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

项目编号: WZZC2024-C3-210382-XXM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编号：12N00767905220251

委托方（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苍梧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旅游规划管理条例、法规、标准和规章。

##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

**2.1** 名称：《苍梧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服务采购》。

**2.2** 内容：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相关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完成相应目的和任务。

任务：

（一）明确林地边界；

（二）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目标和任务；

（三）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县域内的林地结构（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天然林和人工林等）和空间功能布局；

（四）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

（五）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六）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措施。

**2.3** 主要成果：

（一）成果统计表，内容包括：

（1）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2）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3）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4）林地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

（5）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统计表；

（6）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现状统计表；

- (7) 树种结构统计表;
- (8) 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 (9) 融合前国土“三调”地类与资源管理“一张图”地类对应分析表;
- (10) 省级及以上林业重点工程用地现状统计表;
- (11) 公益林面积规划表;
- (12) 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规划表;
- (13) 商品林地面积规划表;
- (14) 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
- (15) 林业重点工程用地规划统计表;
- (16) 补充林地规划统计表。

(二) 规划图件:

- (1) 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
- (2) 林地现状图;
- (3) 林地结构现状图;
- (4) 林地保护分级现状图;
- (5) 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 (6) 林地规划图;
- (7) 林地结构规划图;
- (8) 林地保护分级规划图;
- (9) 林地重点工程规划图。

(三) 规划数据库

形成县级林地规划数据库,包括林地落界、林地规划的空间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以及遥感影像。

(四) 规划文本

形成符合要求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一致,甲方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性资料 and 文件(资料清单另附)。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以及交付时间**

**4.1 交付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4.2 成果文件:**(一)成果统计表。内容包括:(1)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2)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3)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4)

林地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5）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统计表；（6）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现状统计表；（7）树种结构统计表；（8）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9）融合前国土“三调”地类与资源管理“一张图”地类对应分析表；（10）省级及以上林业重点工程用地现状统计表；（11）公益林面积规划表；（12）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规划表；（13）商品林地面积规划表；（14）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15）林业重点工程用地规划统计表；（16）补充林地规划统计表。

（二）规划图件：（1）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2）林地现状图；（3）林地结构现状图；（4）林地保护分级现状图；（5）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6）林地规划图；（7）林地结构规划图；（8）林地保护分级规划图；（9）林地重点工程规划图。

### （三）规划数据库

形成县级林地规划数据库，包括林地落界、林地规划的空间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以及遥感影像。

### （四）规划文本

形成符合要求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报告。

## 第五条：项目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编制服务费用总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1623000.00）**。本合同编制服务费用包含乙方的技术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调查费、评审费等费用。

### 5.2 项目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2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交付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阶段文件提交时间。

**6.1.3**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服务费用，若甲方支付费用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则乙方有权按所超时间顺延提交相应阶段

规划文件，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阶段性文件时间或是否开展下步阶段工作。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材料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5**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乙方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使乙方在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时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债务、支出等，如甲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第三方索赔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若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则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6.2.2** 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搜集。

**6.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给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对本项目的专有专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变相提供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债务、支出等，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索赔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

## **第七条：违约与赔偿**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项目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编制服务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编制需返工时，双方应根据造成变动的的原因承担各自责任，如由不可抗力造成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7.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项目编制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约金。

##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苍梧县林业局  2025年 2 月 6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5年 2 月 6 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2楼206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2686006	电 话：13877122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100767905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3229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 号：4504 1201 0112 8580 22	账 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530011